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22〕2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广东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关心关爱劳模工作，加强和规范广东省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及省部级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6号）、《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工办〔2021〕3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给省总工会的年度劳模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及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和开展相关关心关爱活动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按不同类别原则上每年发放一次。

第三条 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是指由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省劳模）。省部级老劳模是指在1980年及以前受表彰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老劳模）。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医疗困难补助、春节慰问、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荣誉津贴，以及经省财厅批准的其他支

出。撤销荣誉称号、移居国（境）外、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劳模不纳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逐级申报、分级负责、“一卡化”发放。坚持“先调查、后补助”的做法，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访、收集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及时在劳模管理平台更新、完善劳模档案，建立健全劳模生活状况调查长效机制。

第二章 发放对象及资金用途

第六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劳模：

（一）月平均收入低于各市总工会核定的在职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二）月养老金低于各市总工会核定的退休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三）农民劳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为发放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2套的；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第七条 医疗帮扶补助金发放对象是因老劳模本人或家属（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或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劳模大病起付线，即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的50%（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为各地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

第八条 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劳模和老劳模：

（一）因遭受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因劳模本人或劳模家属（配偶、未成年子女）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需要护理帮扶的，包括：

1.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的一至四级伤残；
2. 残联认定的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一、二级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
3. 医保部门认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
4. 民政部门认定的生活自理能力丧失；
5.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伤残；
6. 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护理依赖鉴定。

（三）因劳模家属存在如下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

1. 劳模配偶、由劳模独立赡养的父母因失业无固定收入、月收入低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劳模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的。

(四) 劳模去世当年或次年可根据困难情况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帮扶金。

第九条 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对象是所有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省劳模。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隆重庆祝或纪念的“五一”国际劳动奖、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应当开展劳模走访慰问，走访慰问经费标准由省总工会届时根据省有关部署要求研究确定，从补助资金中列支，但走访慰问的交通费等工作经费不得从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疗休养补助金用于省总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活动中省劳模的疗休养活动经费补贴。

第十一条 健康体检补助金用于各级工会组织省劳模就地进行的身体健康检查费用(劳模所在单位组织年度健康体检的除外)。

第十二条 荣誉津贴的发放对象是2000年度及以前受表彰并健在且保持荣誉称号的全国和省部级劳模(含享受待遇者)。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十三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补助标准每年核定发放一次。

劳模生活困难月补助标准线，由各市总工会参考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所在地退休金或者养老金平均水平制定。月补助

额为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在职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年（24个月），超过2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经所在地市级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后可为其发放。

农民劳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为每月800元。

已故劳模帮扶时间截止到去世当月。

第十四条 月平均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以上一年度为计算单位）劳模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

全部收入包括：

（一）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二）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

（三）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四）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五）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抚养费；

（六）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

（七）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等不计入收入。

第十五条 特殊困难和医疗帮扶金的补助标准由各地级以

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综合考虑需要帮扶的劳模人数，并根据致困原因、困难程度、家庭人口等因素，确定发放标准。年度最高补助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特殊情况的，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经集体研究后上报，省总工会审核确定后可酌情增加。

（一）劳模本人补助

1. 因劳模患重大疾病的，确诊该种疾病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重大疾病（见附件）范围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会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

2. 因劳模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达到劳模大病起付线，即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的50%（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为各地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扣除劳模大病起付线后的部分。

3. 因劳模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应提供有关部门鉴定材料，补助标准不超过12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不便于提供上述鉴定材料的70周岁（含）以上的老劳模，经本地工会入户调查，书面证明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参照6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对于因病住院存在生活自理障碍的，聘请护工护理的，可以依据住院期间聘请护工的护理费用发

票给予适当帮扶，补助标准不超过护理费用的80%、个人医疗帮扶总额的20%。

4. 对于无法提供医疗票据，但确实存在生活困难的劳模，由基层工会出具书面说明，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经集体研究后，可给予适当帮扶，补助标准不超过12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5. 劳模去世当年或次年可根据困难情况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帮扶金，劳模家属可视困难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二）劳模家属（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补助

1. 劳模家属患重大疾病或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的50%（本地大病医保起付线为各地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帮扶上限为劳模本人补助标准的90%。

2. 劳模家属存在第二章第七条第（二）和第（三）点的，可以参照6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帮扶。

3. 对于无法提供医疗票据，但确实存在生活困难的劳模家属，由基层工会出具书面说明，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经集体研究后，可给予适当帮扶，补助标准不超过6个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 劳模家庭遭遇意外灾害或重大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经有关部门出具财产损失证明，予以不超过3万元、损失额度内的帮

扶。受灾当年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损失额度的100%予以帮扶；1至1.5倍（含）的，按照70%予以帮扶；1.5至2倍（含）的，按照50%予以帮扶；超过2倍的，原则上给予慰问金（不超过省劳模春节慰问金标准），不按照损失额度进行帮扶。

（三）发生上述困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造成严重困难，可视情况给予慰问金（不超过省劳模春节慰问金标准）：家庭人均收入（即家庭总收入除以家庭总人数）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倍；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2套的；其他不宜帮扶的情形。

第十六条 春节慰问、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疗休养费用每年由省总工会统一核定。

第十七条 荣誉津贴的发放标准为全国劳模每人每月300元，省劳模每人每月200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人社部与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授予（包括1994年底各部委单独授予）的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参照省劳模荣誉津贴标准执行，在职的由其所在单位按原资金供应渠道负责发放，农民、退休、下岗劳模的荣誉津贴由同级财政解决（以社保归属地为准）。

第十八条 健康体检费用补助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500元，具

体数额由各市总工会和产业根据当地医疗价格和体检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申报与发放

第十九条 发放补助资金须履行申报审核程序。具体程序为：

（一）劳模向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和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瘫痪等劳模，可由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所在单位工会等代为办理。

（二）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在所在单位、村或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文件、公示结果、公示场景照片等向上一级工会申报。经逐级审核后，各地市、产业工会及有关单位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各类资金拟补助情况汇总后报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第二十条 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医疗和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劳模，应当提供以下材料：本人和家庭的经济状况证明、医保票据、病情诊断证明、子女就学证明、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报告等。证明材料逐级审核上报，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长期留存。

第二十一条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审核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上报的各类资金拟补助情况后，制定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方案，报省总工会党组审定。

第二十二条 省总工会财务部按照分配方案和用款进度办理资金拨付事宜。

第二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根据省总工会下达的资金额度，明确补助因素，制定具体的资金发放方案，建立绩效评价办法，经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并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财务银行卡（存折）结算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劳模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告知劳模本人，同时应当告知有关管理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应当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当年12月底前在省劳模管理平台填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的劳模管理、财务、经费审查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劳模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核定、分配、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的监督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实地

走访、电话询访等形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并立即纠正。对检查或巡视巡察发现的未按要求发放管理补助资金的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及个人严禁截留、挪用、冒领补助资金，杜绝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擅自提高补助标准。对在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30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和省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总〔2002〕33）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31种重大疾病

序号	病种	序号	病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18	严重脑损伤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0	严重III度烧伤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25	主动脉手术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27	严重克罗恩病
12	深度昏迷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3	双耳失聪	29	恶性肿瘤--轻度
14	双目失明	30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5	瘫痪	31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6	心脏瓣膜手术		

说明：具体疾病定义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本办法保障病种将根据该使用规范适时作出调整。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